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23號

原告 元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淑群

訴訟代理人 陳禹克

被告 騰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庭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萬伍仟參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至6月間委由原告承攬運送貨物由大陸深圳至台灣（提單編號：SZNTCZ0000000000、SZNTCZ0000000000、SZNTCZ0000000000、SZNTCZ0000000000），該貨物已依約如期運抵目的地，運費為新台幣（下同）30萬5308元。被告曾於111年7月31日簽發票面金額為21萬8234元之支票乙紙以支付提單編號SZNTCZ0000000000、SZNTCZ0000000000之運費，惟屆期經提示，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被告尚未給付上開運費，屢經原告催款，均未獲置理。爰依兩造間之承攬運送契約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上開承攬運送費用。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53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卷附之提單、歷史交易對帳單、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存證信函為憑。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民法第660條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委由原告承攬運送上開貨品，而尚有上開承攬運費尚未給付。則原告本於兩造間承攬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5308元及自起訴狀繕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10元（即裁判費3,31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添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黃舜民